

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许编办〔2023〕77号

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 抽查工作的通知

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，市直各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规范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，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》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》，结合事业单位法人2022年度报告公示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进行抽查。

一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检查对象为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，抽查比例为3%。

二、抽取方式和名额

按照公平、公正、规范的要求，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规定，通过“中央编办网上赋码和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”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和检查组人员名单。抽取名单通过“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”网站（以下简称“许昌机构编制网”）进行公布。

三、检查形式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形式

检查采取自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实地核查时，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汇报本单位《条例》的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业务工作开展情况，查阅相关资料、填写核查记录、反馈检查结果、听取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- 1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；
- 2、是否在主要办公场所挂牌，展示法人证书正本；
- 3、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；
- 4、是否继续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；
- 5、是否继续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；
- 6、是否有超过一年未开展的业务活动；
- 7、是否存在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却未及时提交变更申请的情形；
- 8、实际使用的名称，包括单位印章、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；

- 9、有无抽逃开办资金的行为；
- 10、有无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出租、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；
- 11、接受和使用捐赠、资助的情况是否符合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；
- 12、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。

四、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

(一) 单位自查(2023年11月6日—11月10日)。各事业单位对照《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，对抽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。

(二) 实地核查(2023年11月13日—11月24日)。抽取被检事业单位名单并公布；被检查事业单位11月24日前报送自查报告至检查组，实地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三) 整改落实(2023年11月25日—11月30日)。根据市登记管理局抽查反馈结果及要求，被抽查事业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报告至市登记管理局。

五、检查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潘 超 中共许昌市委编办副主任

组 员：蒲 静 中共许昌市委编办登记管理科科长

卢宽仁 中共许昌市委编办监督检查科科长

李真真 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事务中心副主任

联系人：李真真

联系电话：2966602

六、有关事项

(一) 抽查工作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。

(二) 市登记管理局依法开展抽查，事业单位法人应当配合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事业单位法人不予配合的，市登记管理局将通报其举办单位，并通过“许昌机构编制网”予以通报。

(三) 实地核查中，发现事业单位法人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，依据《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。对存在的问题，当场提出整改意见，能现场整改的，必须现场整改；不能现场整改的，则限期整改。未在整改时限完成整改的，暂扣法人证书。检查、整改情况通过“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”“许昌机构编制网”向社会公示。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处罚信息推送至许昌市社会信用平台，记入单位诚信档案。



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3年11月6日印发